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專題發表會實施要點

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所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所務會議第一次修正 八十九年一月廿日所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93.5.17 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102.4.19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105.6.17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108.4.12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111.3.4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,為激勵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並培養其學術研究能力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至少應擔任一次專題發表會發表 人。所發表之專題報告,須就「未來學位論文研究主題」或「教育相 關主題」進行發表,如:實徵性研究計畫或論文、文獻評析、主張性 論文等未公開發表之報告。本系研究生應至遲於發表前二週將專題發 表會申請表併同全文送交系辦公室。
- 三、本系研究生進行專題發表前,該專題發表主題及內容須經指導教授指導,並最遲於發表日前二週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,才得以進行發表。 指導教授審核未通過者,取消該次發表。
- 四、本系每學期定期舉辦專題發表會,作為研究生專題發表與學術討論之 園地。研究生向系辦申請專題發表(須檢附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之專題發 表申請表),專題發表會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發表人次序由系辦公室 統一公告。
- 五、本系專題發表會由本系系主任擔任主席,日間碩士班導師擔任專題發表會指導委員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主席指定專題發表會指導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指導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本系研究生須全體出席並參與討論。如因故不克出席,應事前辦理請假手續,並於會後一週內提交請假場次之專題發表閱讀心得至系辦公室存查。

- 六、專題發表審查結果分為通過、修正後再審及不通過三類:
 - (一)審查結果為「通過」:依本系規定提交資料至系辦存查。
 - (二)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再審」:依本系規定之時間內修正完畢專題發表論文,再次送本系教師審查。再審通過,依本系規定提交資料至系辦存查;再審未能通過,修改至審查通過並依本系規定提交資料至系辦存查。
 - (三)審查結果為「不通過」:重新進行專題發表之申請與發表,並據本要點規定進行後續程序。
- 七、專題發表審查結果為「通過」或「修正後再審並經審查通過」,即為完成並通過本系日間碩士班專題發表之畢業門檻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